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YLZC2025-C3-230107-YZLZ

采购人（甲方）：博白县水利局

供应商（乙方）：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计划号：YLZC2025-C3-61823

项目名称：博白县沙陂镇老虎头水库蓝藻水华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YLZC2025-C3-230107-YZLZ

合同类型：服务合同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治理要求和目标

一、治理要求

1、本次项目作业内容包括蓝藻打捞、水面巡查、藻泥无害化收集处理等，具体服务范围：老虎头水库水源一级保护区水域；

2、要求在作业区配置 1 艘加压控藻船对老虎头水库蓝藻水华进行有效处置；乙方必须每天上午 8 点至下午 5 点组织充足人力物力，对服务范围内的水域进行蓝藻常态化处置，确保水面无蓝藻聚集，蓝藻的常态化处置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同时，乙方结合无人机监测预警服务，保护老虎头水库水质；

3、对服务范围内的水面蓝藻进行常态化加压处置，实行白天巡查处置制度，在服务期间内实现服务水域内蓝藻不堆积、不发白、不发臭（除台风、大雨等不可抗力造成不能作业外），确保做到日聚日清；

4、注意施工安全，严格按照规范施工，杜绝一切事故的发生，凡是由乙方组织施工产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其承担；

5、乙方所投入本项目的加压控藻船只必须配备救生衣等安全用品（按常态化处置人员配足），工作人员必须按相关操作规程安全作业，乙方对作业船只及作业人员等负安全责任；

6、乙方接受甲方的监督、指挥和调度，甲方对乙方将进行不定时暗访、抽查；



7、乙方向甲方提供运行台账（当天治理人员打卡签到、时长等）、运行打卡照片及具有CMA（中国计量认证）的水质检测报告（2025年9月至2026年1月，每月取控藻船进出水样品送检，每月送检一次）。

二、治理目标

1、项目实施后可对老虎头水库水域内蓝藻进行有效管控，实现表层蓝藻水华日聚日清，确保水面无明显肉眼可见蓝藻聚集，确保蓝藻不出现腐败、发白、发臭等现象，确保实施区域内无蓝藻水华暴发产生的二次污染。

2、治理期间加压控藻船控制范围内水质同比优于未管控情况下水质，配合项目地方政府推进的陆域污染源系统治理，逐步减少该区域内源污染物总量。

第二条：合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有效期限为5个月，即：（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至 2026 年 2 月 4 日），合同期满自行终止。

第三条：合同价格及付款方式

3.1 中标合同金额（人民币）：¥877880.00元（大写：捌拾柒万柒仟捌佰捌拾元整）。

3.2 本合同总金额固定不变，该金额已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必要配置的机械设备、其他工作安全保障设施；管理人员、服务人员的工资、按规定提取的保险和福利费及国家地方规定必须缴纳的费用；服务公司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租赁、运行费用、工具及与本项目直接有关的固定资产折旧费；不可预见费用；依法缴纳税费及合理利润等。

3.3 付款方式：

3.3.1预付款：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63364.00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肆元整）；双方签订合同后20日内，甲方收到乙方报送合格的项目预付款申请材料，及时按流程转送相关部门审批，由财政向乙方支付此笔预付款。

3.3.2进度款：合同总价款的70%，即人民币614516.00元，（大写：陆拾壹万肆仟伍佰壹拾陆元整）；分2次报进度款，第1次于提供老虎头水库蓝藻治理服务满3个月后，应报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263364.00元，（大写：贰拾陆万叁仟叁佰陆拾肆元整）；第2次于提供蓝藻治理服务累计满5个月并经甲方验收治理服务合格后，应报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351152.00元，（大写：叁拾伍万壹仟壹佰伍拾贰元整）。甲方收到乙方报送合格的项目进度款申请材料，及时按流程转送相关部门审批，由财政向乙方支付每次申请的各项进度款。

第四条：服务人员与设施设备

4.1 乙方应针对本服务项目实际情况配备足够人力，负责对服务范围内的水域进行蓝藻常态化处置，确保水面无蓝藻聚集。

4.2 乙方应针对本服务项目实际配置足够的加压控藻船，船只除配置必要的工作设备外，还应配备足够的安全保障设施。

4.3 本合同签订后5天之内，乙方提供本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蓝藻应急处置设施设备清单、服务方案及联系方式等相关资料报甲方备案并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五条：甲方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及时按流程转送乙方报送合格的项目款申请材料，按合同约定，由财政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2 甲方有权组织对乙方作业质量、作业安全情况进行定期检查考评，有权查阅、复制承包项目的有关文件和资料以及进入现场开展检查，但不得干扰乙方正常作业。

5.3 因乙方经营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社会公共利益，或乙方作业过程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其他可能危害公共安全行为的，甲方可以指派他人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接管期间的费用不再向乙方支付，乙方还须另行赔偿由此所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事故处理后是否恢复履行合同另议。

5.4 多次整改不到位，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六条：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必须依照本合同规定的作业标准、要求完成所承包作业项目范围、承包事项的工作。对甲方交办的临时性、突发性任务（如自然灾害、迎检、重大活动等）要无条件服从甲方统一调度指挥。

6.2 乙方及其雇佣的员工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如果乙方及其所雇佣的工人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所造成的后果由其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聘用的人员由乙方负责管理，所发生的一切生产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6.3 乙方必须根据国家、自治区、市、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各项作业规范、安全规范、质量标准，建立自身的运营管理机制和质量检查机制，实行自查自纠，并定期向甲方通报执行合同情况；若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安全事故，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同时，应在2小时内向甲方报告；若出现紧急事故，应在第一时间内向甲方报告。

6.4 乙方须按时支付作业人员工资，乙方不得以压低用工人员工资或加大用工人员工作量以提高公司利润。

6.5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6.6 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劳动监察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检查，根据需要提供相关的检查文件和资料，以及作必要的解释和说明，乙方不得阻挠检查人员的检查工作。如遇突发事件或重大活动的突击任务，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的安排。若不服从安排，甲方可将其作为不良记录登记在案，一年中如不服从安排达三次以上的，甲方将有权解除合同。

6.7 乙方必须对企业员工进行道德教育和工作培训，教育职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打捞清理操作规程，作业人员应经培训后方可上岗作业。

第七条：税费

7.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八条：违约责任

8.1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总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8.3 乙方发生重大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的，甲方有权临时接管乙方承包项目，并可以终止承包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8.4 如由于乙方的原因不能从事本项目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8.5 乙方将承包的合同转包或肢解分包给他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8.6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无法律和合同依据提前终止合同的，违约方应按承包总金额的10%支付对方违约金；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给予经济赔偿。

8.7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经乙方催讨后仍未支付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并按逾期付款部分每日0.1%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及时提供相关票据的情况除外。

8.8 发生重大自然灾害、抢险等特殊情况，甲方直接指挥安排工作期间，乙方不积极配合，耽误工作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九条：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不可抗力”指在本协议签署后发生的、本协议签署时不能预见的、其发生与后果是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妨碍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约的所有事件。上述事件包括地震、台风、水

灾、火灾、战争、国际或国内运输中断、流行病、罢工，以及根据中国法律或一般国际商业惯例认作不可抗力的其他事件。

9.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9.3 宣称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迅速书面通知其他各方，并在其后的15天内提供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足够证据。

9.4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双方应立即互相协商，以找到公平的解决办法，并且应尽一切合理努力将不可抗力的影响减少到最低限度。

9.5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争议解决

10.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二条：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2.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12.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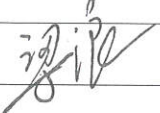
13.1 采购文件；

13.2 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13.3 成交通知书。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三份，乙方一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公章）  博白县水利局	乙方（公章）  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博白县博白镇朝阳西路 029 号	单位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西湖商业大厦第 30 楼自编号 139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黄国盛	联系人：靳凤豪
联系人电话：13457535768	联系人电话：1985625639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广州桂花岗支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广东德林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649675581160
签订日期：2025 年 9 月 5 日	